



# 開會通知書

- 一、茲訂於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假集思台大會議中心拉斐爾廳(台北市羅斯福路4段85號B1)召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本次股東會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會議主要内容：
- (一)報告事項：1.112年度營業報告。2.審計委員會查核112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112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4.112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二)承認事項：1.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案。2.本公司112年度盈餘分派案。
- (三)討論事項：1.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 (四)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主要内容說明詳如第四聯。
- 三、召集事由中有屬公司法172條規定應說明其主要內容者，請逕登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輸入證券代號選擇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 四、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13年3月26日至113年5月24日停止股票過戶登記。
- 五、檢奉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一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請於「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相關資料，交由受託代理人於「委託書」受託代理人處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永豐金證券服務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六、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七、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3年4月23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股東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資料免費查詢』，輸入證券代號查詢。
- 八、本次股東常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自113年4月24日起至113年5月21日止，請逕登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 九、本公司統計驗證機構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十、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東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第三聯

## 【附件】

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主要内容說明如下：

- 一、依據公司法第267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外募發準則)、「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二、發行總額：普通股500,000股，每股面額10元，發行總額為新台幣5,000,000元。
- 三、發行條件：
- (一)發行價格：本次為無償發行、發行價格0元。
- (二)既得條件：
- 員工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自給與日屆滿一年起於各既得期限屆滿仍在職，且同時達成公司所設定個人績效評核指標及公司整體績效指標，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 屆滿1年：50%、屆滿2年：50%
- 1.個人績效評核指標：最近一年度個人績效評核分數為80分(含)以上。
- 2.公司整體績效指標：以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達成以下兩條件其中之一：
- A.營收成長(較前一年)：成長5%(含)以上。
- B.營業利率率：達5%。
- (三)未達既得條件處理方式：本公司將依發行辦法之約定向員工無償收回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予以註銷。
- (四)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 1.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做其他方式之處分。
- 2.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得參與配股、配息、現金增資認股。
- 3.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合併公司員工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或保管。
- 四、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
- (一)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已到職之合併公司之全職正式員工為限。獲配資格員工限為以下各類員工：(1).與集團未來發展相關之關鍵人員。(2).個人表現對公司具相當價值。

- (二)實際被給與員工及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等，由總經理核定後，如為具經理人身分者，需先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再提報董事會同意之；如為非經理人身分者，需先提報審計委員會討論，再提報董事會同意之。
- (三)單一員工得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限依募發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 五、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更高之公司及股東利益。
- 六、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如下：
- (一)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估計可能費用化總金額約為新台幣57,500仟元(以無償發行，時價估算係以113年4月11日收盤價新台幣115元為基礎)。依既得條件，暫估113年~115年費用化金額分別為新台幣19,766仟元、新台幣29,948仟元及新台幣7,786仟元。暫估113年~115年費用化後每股盈餘可能減少為新台幣0.26元、新台幣0.40元及新台幣0.10元。(依目前實際流通在外股數74,754,133股計算。註：前述流通在外股數業已扣除庫藏股(包括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並轉列之庫藏股453,000股)。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 (二)除上述(一)之影響外，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500,000股將造成股本膨脹，以目前實際流通在外股數74,754,133股為基礎計算，股本膨脹率約為0.67%。前該比率占比不到1%，故對本公司股東權益並無重大影響。
- 七、本案如獲決議通過後，如有未盡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全權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修訂或執行之。

第四聯

## 指派書

茲指派 君  
為本法人股東代表，授權出席  
貴公司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股東常會，依法行使一切股東  
權利。  
此致  
東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

中華民國113年 月 日

第五聯

## 委託書填發使用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或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